来源: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转自: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特别提示:凡本号注明"来源"或"转自"的作品均转载自媒体,版权归原作者及原出处所有。所分享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,仅供读者学习参考,不代表本号观点



网上租赁"矿机"挖币,能否认定为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?







近年来,虚拟货币"挖矿"活动盲目无序发展,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频发,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,滋生了赌博、非法集资、诈骗、传销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,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为此,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,明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,禁止金融机构开展和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,清理取缔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。本案的依法处理,有利于从源头上切断虚拟货币的生产和交易链条,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;对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,促进全社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积极的示范意义

2/4



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

长期从事一线审判工作,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, 曾获得"办案能手"等荣誉称号。



小编:

简要介绍一下什么是虚拟货币"挖矿"活动?



小编:

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主要区别是什么?



小编:

为什么需要整治虚拟货币"挖矿"活动?